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62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浩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浩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浩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確定，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送監執行（於108年11月28日至111年9月15日先插接執行另案殘餘刑期）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944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卷證，認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楊展庚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方志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